

3.5 存管服務

3.5.1 存入股票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把實物股票存入他們的股份戶口。在重新登記完成後，存入的股票可透過投資者交收指示調撥給經紀/託管商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從其可動用股份結餘中提取實物股票。

3.5.1.1 獲接納存入的股票

結算公司接納以下類別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一、在股票背面/轉讓書上沒有印鑑(經紀印鑑)，並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票；或
- 二、在股票背面/轉讓書蓋有兩個印鑑(經紀印鑑)，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要求經紀/託管商在股票背面/轉讓書簽署證明股票是他們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或
- 三、在股票背面/轉讓書只有一個印鑑(經紀印鑑)，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要求經紀/託管商在股票背面/轉讓書簽署證明股票是他們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或
- 四、在股票背面/轉讓書沒有印鑑(經紀印鑑)，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票。這些股票須符合以下條件：

例一： 由經紀/託管商戶口提取的股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要求經紀/託管商在股票背面/轉讓書簽署證明股票是他們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

例二： 由投資者戶口提取的股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遞交一份「股份提取收據」，以證明該等股票是由同一個投資者戶口提取的。

注意事項：

- 聯名戶口的持有人只可存放以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名義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票，並須符合上述條件。

3.5.1.2 程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把股票，連同適當履行並蓋有合適印鑑的轉讓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存入表格」，遞交至存管服務櫃檯。存入股票後，投資者將獲發經由機印核實的「股份存入表格」副本以作記錄。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同時遞交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認證副本，證明其董事會已通過將有關的合資格證券過戶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下。

注意事項：

- 存入股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09:30 至下午 3:45，公眾假期除外。
- 當股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成功地重新登記後，股份才會記存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並成為可動用的結餘。重新登記程序通常需時 **12 至 13 個工作天**。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即時查詢功能，查詢其存入股票後可供動用的戶口結餘。
- 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希望把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參與有關股票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他們必須把股票在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中午 12:00 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如公司行動涉及證券分派(例如：權益)，該證券在存入的股票成為可動用的結餘前，不能透過投資者交收指示進行調撥或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提取。

¹ 經紀/託管商是指同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